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>）”进行查验。
报告编码：京2346Q3ZHCX



关于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（2023）002958 号

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维电力公司”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运维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编制和对外报送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运维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、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运维电力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




存在重大不一致，运维电力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审核报告仅供运维电力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孙有航(项目合伙人)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汪亚龙 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

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审计并出具了XYZH/2022XAAA5037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：

一、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
本公司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，2021 年 4 月 12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（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川 11 民初 102 号），运维电力公司向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、材料垫付款、相应的逾期付款资金利息及应承担案件受理费共计 18,047,227.35 元。本公司管理层对判决结果存在异议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四川省乐山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，管理层认为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，未按照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二、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

本公司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讼涉及业务发生时间为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，诉讼判决结果发生在2021年度，已将应赔付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货款及利息合计18,200,000.00元确认为2021年期末的预计负债和2021年度的营业外支出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